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检验检测

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日，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C区2号4-5层（与环评地点一致），检测样品能力80个/天（水样30个、气样30个、土壤20个），本工程主要由环境检测实验室等主体工程，药品室、易制毒品室、小型仪器室、接样室与留样室、采样设备室、耗材室等储运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构成。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日，本项目已由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11-340711-04-01-865263。

2023年11月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4月20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郊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铜环郊审〔2023〕5号）。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内容验收，即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验收内容为环境检测实验室等主体工程，药品室、易制毒品室、小型仪器室、接样室与留样室、采样设备室、耗材室等储运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投资主体、项目产品、设计规模、总投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投资基本一致，依据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排放方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含废酸碱液、六价铬等重金属废液、含酚废液、含氰废液、喷淋循环废水及喷淋塔沉渣作为危废处理，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TW001）处理达到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2m³/d，处理工艺为“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二）废气处理

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固废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对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运行，生产工况为83%~100%，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期间，pH7.5~7.7、悬浮物30mg/L、氨氮8.16mg/L、化学需氧量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0mg/L。满足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监测期间1#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40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均小于45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小于100mg/m³；氟化氢排放浓度均小于9.0mg/m³。2#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120mg/m³；苯排放浓度均小于12mg/m³；甲苯排放浓度均小于40mg/m³。

废气排放口1#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废气排放口2#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最大浓度为0.18mg/m³，小于0.2mg/m³，硫酸雾最大浓度为0.291mg/m³，小于1.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0.057mg/m³，小于0.12mg/m³；氨最大浓度为0.24mg/m³，小于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3.06mg/m³，小于4.0mg/m³；苯未检出；甲苯最大浓度为0.049mg/m³，小于2.4mg/m³；甲醛最大浓度为0.191mg/m³，小于0.20mg/m³。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浓度限值；酸性气体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

5、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废水满足满足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建有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满足接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2、根据与会代表及专家意见,修订《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3、进一步调试废气处理设备,提高处理效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禾田园林规划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